

# 臺南市職安健康處 109年勞動基準法宣導會



## 優質勞動 落實安全



### 聯絡方式

民治  
辦公室

- 06-6322231  
#6855-6856
- 新營區民治路  
36號10樓

永華  
辦公室

- 06-2991111  
#1813-1818
- 安平區永華路  
2段6號8樓

南門  
辦公室

- 06-2150806
- 南區南門路  
261號



# 目前勞動部授權檢查範圍

勞動檢查

勞動條件

安全衛生

本府所轄區域

南科園區部分  
委由南科管理局辦理

新營工業區、柳營科技園  
區、樹谷園區、官田工業  
區、永康科技工業區、永  
康工業區、安平工業區、  
台南科技工業區

3



4

## 實習生與工讀生之區別

區別比較	實習生	工讀生
適用法源	專科以上學校 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勞動基準法
主管機關	教育部	勞動部
適用對象	學生	勞工
締約對象	學校與合作機關	雇主與勞工
工時規範	未規定	每日8小時 每週40小時
出勤紀錄	未規定	應詳實記載，且保存5年
工資規範	未規定	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勞工保險	未規定	受雇4人以上單位應加保
法定代理人同意	未規定	未滿18歲應取得同意

5

## 雇主常見違規樣態

### 第24條

- 未給平日加班費
- 未給休息日加班費

### 第30條第6項

- 出勤紀錄記載不全
- 整時記載

### 第36條

- 連續出勤日數逾法規上限

### 第38條第1項

- 未給特別休假權利

# 勞基法適用對象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營造業

水電、煤氣業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大眾傳播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7

# 基本工資調整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

預定將於110年1月1日起 調升基本工資

月薪  
**24,000**元

時薪  
**160**元

全案將由勞動部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月薪	20,008	21,009	22,000	23,100	23,800
時薪	126	133	140	150	158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自2016年起  
基本工資

年年調升

8

## 常見問題

基本工資所代表之意義為何？

- 基本工資係指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不包括**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與休息日，休假日及例假工作加給之工資。

9

## 常見問題

為何基本工資「月薪制」人員換算每小時工資額僅有99.17元，而時薪制人員每小時卻高達158元？

- 時薪158元已折入休息日及例假日之工資。
- 工作強度不同，故制定時給予較高之工資報酬。

10

# 工資清冊

- 僱主應提供「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
- 僱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並保存5年。
- 工資原則每月發2次，得約定每月發1次。



<https://www.mol.gov.tw/topic/32853/32869/32931/>

11

## 常見問題

勞動契約終止時，其工資應於何時發放？

- 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
- 至遲應於所約定之工資給付日結清。

12

## 常見問題

如勞工違約或侵權，  
得否從薪資中扣除違  
約金或賠償費用？

- 如勞工因違約或侵權行為造成雇主損害，在責任歸屬、金額多寡等未確定前，其賠償非雇主單方面所能認定而有爭議時，得請求當地主管機關協調處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但不得逕自扣發工資。

13

## 工作時間定義

- 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雇主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及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

14

## 工作時間疑義(1/3)

待命時間

早會時間

備勤時間

準備與整頓時間

15

## 工作時間疑義(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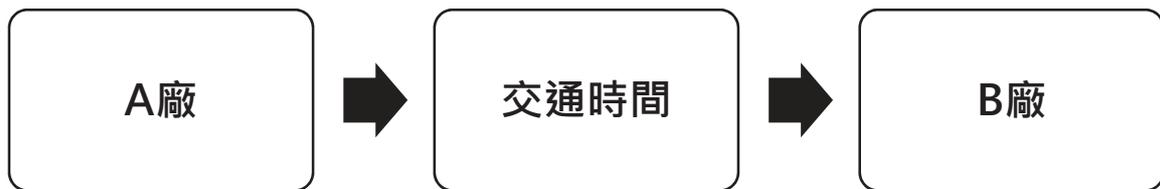
教育訓練時間

強制參加

未強制參加

16

## 工作時間疑義(3/3)



17

## 休息時間疑義(1/2)

- 勞工繼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18

## 休息時間疑義(2/2)

### 原則

- 可不給薪
- 可不計入工作時間

### 例外

-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有關高溫度、異常氣壓作業、高架作業、精密作業、重體力勞動或其他對於勞工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標準中所規定之休息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

19

## 正常工時(第30條第1項)

- 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
- 排班範例如下：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正常工時	8	8	8	8	8	休息日	例假

- 全年休假天數：

休息日	例假日	國定休假日	全年休假天數
52天	52天	12天	116天

20

## 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之行業

109年		
2月15日	6月20日	9月26日
正常工作日		

109年		
1月23日	6月26日	10月2日
休息日，如使勞工出勤，應加給休息日出勤工資		

21

## 出勤紀錄

- 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
- 應保存5年。
- 應登載至分鐘為止。
- 勞工可向雇主申請影本或副本。

簽到簿

出勤卡

刷卡機

門禁卡

生物辨識  
系統

電腦記錄  
系統



<https://www.mol.gov.tw/topic/32853/32869/32931/>

22

## 常見問題

### 上下班時間均相同

日期	上班	下班	備註
7月1日	08:00	17:30	
7月2日	08:00	17:30	
7月3日	08:00	17:30	
7月4日	08:00	17:30	
7月5日	08:00	17:30	
7月6日			休息日
7月7日			例假日
7月8日	08:00	17:30	
7月9日	08:00	17:30	

### 以符號註記出勤

日期	上班	下班	備註
7月1日	V		
7月2日	V		
7月3日	0.5		
7月4日	V		
7月5日	V		
7月6日			
7月7日	X		
7月8日	X		
7月9日			

23

## 常見問題

- 跨兩日曆日工作時間，合併計算。

20	21	22	23	24	1	2	3	4	5
	1	1	1	1	休息	1	1	1	1
	工作時間								

24

## 延長工作時間之要件與程序

僱主有業務上需要



有工會經工會同意，無工會經勞資會議同意



個別勞工同意

25

## 法定延長工作時間範圍

單日超過8小時

單週超過40小時

彈性工時變更後以  
外之時間

休息日出勤

26

## 法定延長工作時間上限

單日

- 正常+延長不得逾12小時

單月

- 不得逾46小時

27

## 延長工作時間總量控管

例外

- 單月不得逾54小時，**每3個月**不得逾138小時



每3個月，以每連續3個月為1週期，**依曆計算**，以勞雇雙方約定之起訖日期認定之。

4/1-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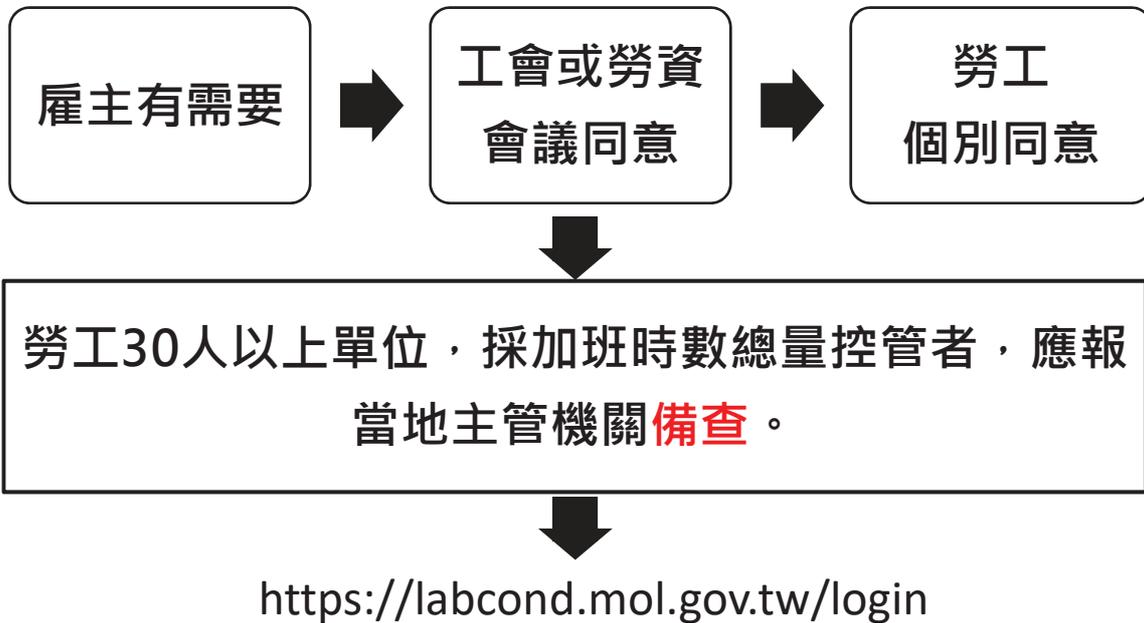
7/1-9/30



10/1-12/31

28

## 延長工作時間法定程序



29

## 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 假設月薪勞工每月為36,000元，平均每小時工資額為150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	4/3	5/3	5/3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200	200	250	250

30

## 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

- 假設月薪勞工每月為36,000元，平均每小時工資額為150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	4/3	5/3	5/3	5/3	5/3	5/3	5/3	8/3	8/3	8/3	8/3
200	20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400	400	400	400

31

## 常見問題

- 下列項目是否須計入延長工時工資計算？

全勤獎金

工作津貼

績效獎金

伙食津貼

輪班津貼

責任津貼

32

# 延長工時時數換取補休

## 加班工作時數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

1 平日或休息日  
加班後，勞工  
選擇補休並經雇主  
同意，依工作時數  
計算補休時數

2 補休期限由勞雇  
雙方協商  
補休期限屆期或  
契約終止未補休  
之時數，應依原  
加班當日的工資計算  
標準發給加班費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33

## 補休方式與期限(1/2)

- 補休方式
- (細則第22-2條第1項前段)

- 補休期限
- (細則第22-2條第1項後段)

- 依勞工延長工時或休息日  
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  
序補休。

先進先出原則

- 補休最後期限由勞雇雙方  
協商，惟不得逾特別休假  
所定年度之末日。

34

## 補休方式與期限(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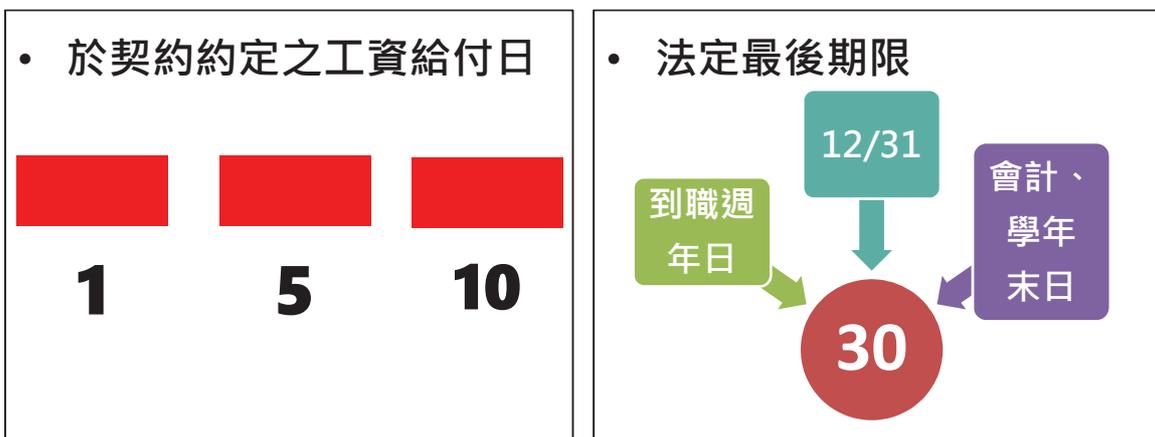
- 補休期限
- (細則第22-2條第1項後段)

原則	最終補休期限		
勞雇雙方 協商	到職 週年之 末日	曆年制 12/31	會計、 學年之 末日

35

## 補休結清期限(1/2)

- 屆期
- (細則第22-2條第2項第1款)



36

## 補休結清期限(2/2)

- 契約終止
- (細則第22-2條第2項第2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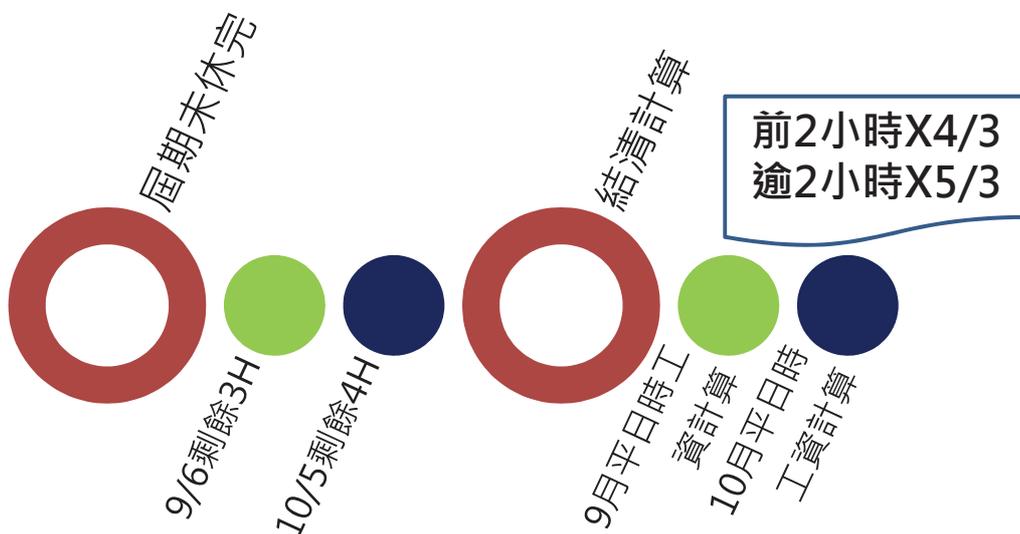


- 應即結清(細則第9條)

37

## 補休未休結清方式

- 以原加班當日工資計算



38

## 法定補休制度範圍(1/2)

平日加班

休息日加班

空班日加班

國定假日超  
過8小時部分

特休出勤超  
過8小時部分

39

## 法定補休制度範圍(2/2)

下列期日出勤回歸勞資雙方協商

國定假日出勤

特休日出勤

40

## 補休措施注意事項

勞工於平日或休息日加班後，是否選擇補休，應依勞工意願，雇主不得片面要求只能補休



41

## 輪班換班休息時間

### 輪班制定義

- 指事業單位之工作型態，依時段不同定有數個班次，由勞工輪替從事工作。

### 更換班次

- 至少間隔**11**小時。
- 以**實際下班**時間起算。

42

## 常見問題

阿哲為固定班人員，每日上班時間為上午8時到下午17時，如於前1日加班至22時才下班，隔日是否應間隔11小時後，才能上班？

- 阿哲為固定班人員，非輪班制勞工，可不受需間隔11小時之限制。

43

## 例假與休息日

### 例假

- 法律強制規定。
- 原則不得出勤。
- 縱勞工同意亦不得出勤。
- 天災、事變與突發事件得例外出勤。
- **完整1日(連續24小時)**

### 休息日

- 原則休息，出勤例外。
- **完整1日(連續24小時)**
- **出勤須取得勞工同意。**
- 需依規定給付加班費。
- 出勤時數須計入延長工時時數內。

44

## 常見問題

 例休只能排六日



勞資協商  
星期幾都可以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CC BY-NC-ND

資料來源：勞動部

45

## 例假實施原則

- 施行細則第22-3條

- 例假安排，以每7日為一週期，依曆計算。

- 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6日。

- 圖 例(正常工時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8	8	8	8	8	休	例
8	8	8	8	8	休	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8	8	休	8	8	例	8
8	8	休	8	8	例	8

46

## 國定休假日



47

## 應放假之國定休假日

元旦	農曆除夕	初一	初二
初三	和平紀念日	兒童節	民族掃墓節
勞動節	端午節	中秋節	國慶日

48

## 國定休假日遇休息日或例假日

應於  
其他「工作日」  
補假



49

## 國定假日補假疑義

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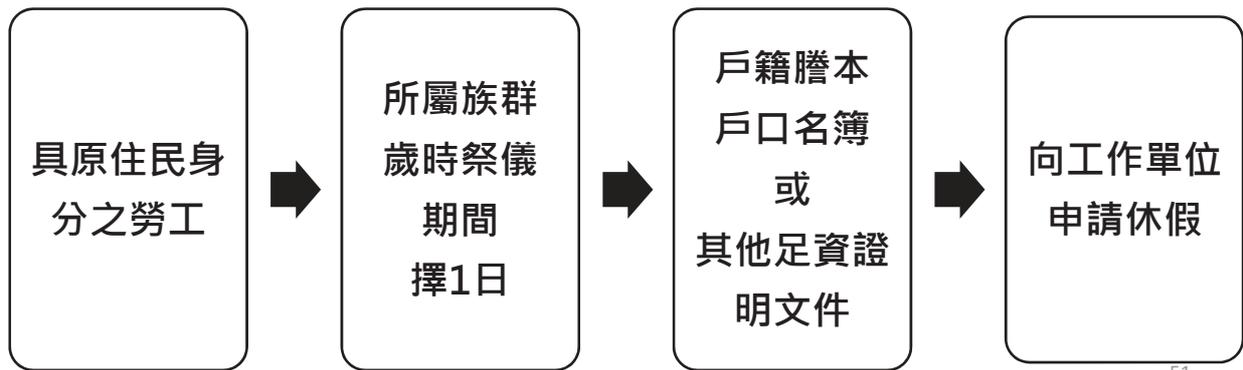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09年 4月				2	3	4	5
				清明補假	兒童節	休息日	例假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09年 10月					9	10	11
					國慶補假	休息日	例假日

50

# 原住民歲時祭儀日

法定原住民族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魯凱族	鄒族	賽夏族
達悟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拉阿魯哇族	卡那卡那富族



51

## 常見問題

國定休假日可否與其他工作日調移實施？

- 可以。但需取得勞工個別同意，不得由雇主逕而為之或勞資會議同意取代，且調移實施之日期需明確。

52

## 特別休假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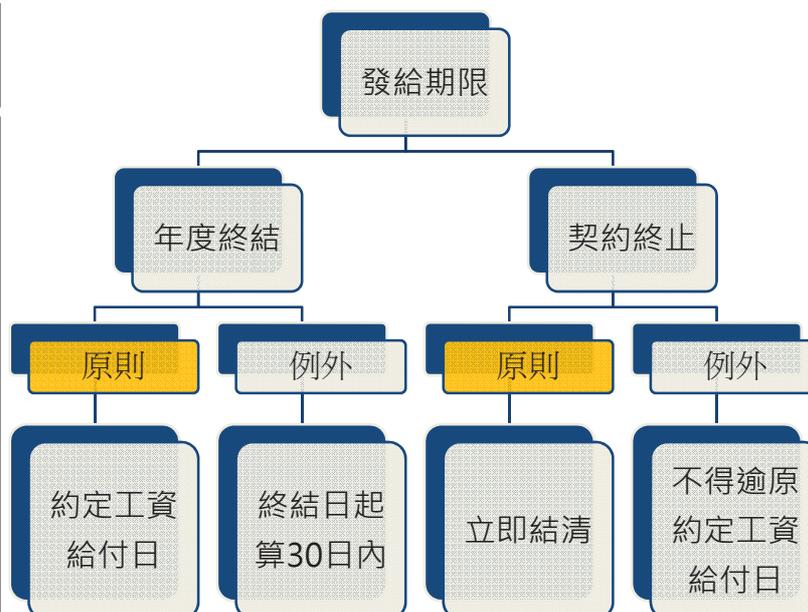
- 勞工符合條件時，雇主應於30日內告知。
- 由勞工排定之。
- 如雇主有出勤需求，得協商調整之。
- 未休完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得將未休畢之日數遞延至次年實施。
- 每年定期告知勞工特休權利。

年資	天數	年資	天數
滿6個月	3	滿13年	19
滿1年	7	滿14年	20
滿2年	10	滿15年	21
滿3年	14	滿16年	22
滿4年	14	滿17年	23
滿5年	15	滿18年	24
滿6年	15	滿19年	25
滿7年	15	滿20年	26
滿8年	15	滿21年	27
滿9年	15	滿22年	28
滿10年	16	滿23年	29
滿11年	17	滿24年	30
滿12年	18	滿25年	30 <sup>53</sup>

## 特別休假未遞延之結算

### 結算方式

- 月薪：結算時點已領或屆期可領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
- 計日計時：結算前1日正常工時所得工資。



## 特別休假遞延方式與結算

- 遞延方式
- (細則第24-1條第3項)

- 結算方式

- 特休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時，其遞延之日數優先請休。

- 經遞延之特休日數，屆期仍未休畢者，以原年度終結時應發給工資之基準計發工資。

55

## 有薪休假及休假日出勤(1/2)

### 有薪假



56

## 有薪休假及休假日出勤(2/2)

### 休假日(國定休假日或特別休假日)出勤

- 休假日(國定休假日或特別休假日)出勤，須**取得個別勞工同意**
- 8小時以內工資加倍發給。超過8小時以24條第1項計給。
- **超過8小時部分**，計入每月延長工時時數內。

假設月薪勞工每月為36,000元，每日為1,200元，每小時為150元。

出勤時數	工資倍率	加班費
8小時以內	1	1,200
9	4/3	200
10	4/3	200
11	5/3	250
12	5/3	250

57

## 雇主停假權(第40條)(1/3)

### 停假要件

#### 天災

- 天變地異，如：暴風、驟雨、地震等所生災害
- 預防準備及事後復建工作均屬之

#### 事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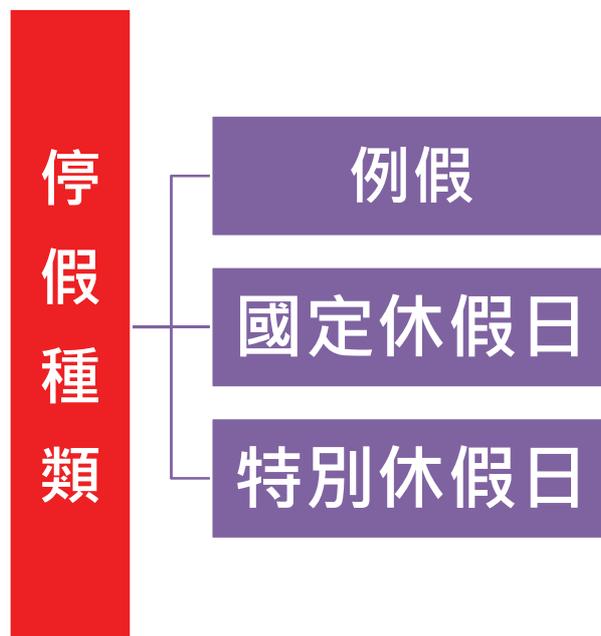
- 人為外力因素造成社會或經濟重大動盪
- 如：戰爭、火災、重大傳染病、重大政治事故

#### 突發事件

- 事前不可預知；非屬循環性；是否需緊急處理
- 如：輪班人員曠工、集體請休假

58

## 雇主停假權(第40條)(2/3)



59

## 雇主停假權(第40條)(3/3)

補假	工資加倍	延長時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停假補假</li><li>• 種類相同</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8小時均加發1日</li><li>• 超過8小時2倍計</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無限制</li><li>• 無須計入每月延長工時內</li></ul>

60

## 平日緊急出勤(第32條第4項)

要件	工資加倍	延長時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天災、事變</li><li>• 突發事件</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出勤時數以 <b>2倍計薪</b></li><li>• 事後補休 <b>12小時</b></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無限制</li><li>• 無須計入 每月延長 工時內</li></ul>

61

## 天災、事變及突發事件出勤後.....

### 第32條第4項

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  
通知工會；  
無工會者報主管機關  
備查。

### 第40條

事後24小時內報主管  
機關核備。(所稱之  
「事後」，係指事業  
單位所停止之假期結  
束後)

62

## (第32條第4項)與(第40條)出勤工資

### 第32條第4項

出勤時數	工資倍率
9	2
10	2
11	2
12	2
13	2
14	2
15	2

**+** 事後12小時休息

### 第40條

出勤時數	工資倍率
8小時以內	多發1日工資
9	2
10	2
11	2
12	2
13	2

**+** 補假休息24小時

63

## 休息日停假問題

如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使勞工於休息日出勤之必要，當日工資應如何計給？

出勤時數	加班費倍率
1	4/3
2	4/3
3	5/3
4	5/3
5	5/3
6	5/3
7	5/3
8	5/3
9	8/3
10	8/3
11	8/3
12	8/3
13以上	不得低於8/3

## 程序事項

開始延長後24H內  
報工會或主管機關

以休息日倍率計  
給出勤之工資

至下次出勤前至  
少間隔休息12H

免予納入每月  
延長時數計算

64

## 請假規定(1/11)

假別	請假事由	日數	工資計算	全勤獎金	備註
事假	勞工因有事故需親自處理	14天	可不給	可不給	請假期間列入平均工資
喪假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	8天	工資照給	不扣全勤	1.因禮俗原因，得約定於百日內請畢。 2.請喪假不一定需有辦喪儀式之事實。
	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	6天			
	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	3天			

65

## 請假規定(2/11)

### 事假相關

- 勞工遲到時，**雇主不得逕自規定遲到時間均應以請假方式處理。**
- 僅得扣除請假當日之工資(全勤獎金可依其約定辦理)。

### 喪假相關

- 勞工如因禮俗原因，得分次給假
- 如有勞工請假規則所定之親屬於到職前喪亡，如勞工於到職後基於禮俗原因必須請喪假者，事業單位**可視實際情形給假。**

66

## 請假規定(3/11)

假別	請假事由	日數	工資計算	全勤獎金	備註
公假	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者	視實際需要	工資照給	不扣全勤	1.包括路程時間。 2.如兵役召集。
普通傷病假	未住院者	1年不得超過30日	1年內未超過30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	可不給	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 <b>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b> 。
	住院者	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			
	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	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			

67

## 請假規定(4/11)

### 公假相關

- 勞工與雇主因勞資糾紛涉訟法院傳詢時可先請事假或特別休假；如判決勝訴，雇主應改給公假。

### 病假相關

- 『全年』係指勞雇雙方所約定之年度。
- 可依會計年度為約定。
- 或『1月1日至12月31日』為約定。

68

## 請假規定(5/11)

假別	請假事由	日數	工資計算	全勤獎金	備註
公傷病假	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	醫治與休養期間，視實際需要給假	按原領工資數額補償		
家庭照顧假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	全年以7日為限，併入事假天數	可不給	不扣全勤	依個案事實認定
產檢假	懷孕勞工產前有檢查之需求	5天	工資照給	不扣全勤	可依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
安胎假	經診斷需安胎休養	依實際需要	依病假規定計算	不扣全勤	可依診斷證明書為準

69

## 請假規定(6/11)

### 家庭照顧假相關

- 證明文件之形式，法無明文，足茲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家屬之事實，即為已足。
- 『家庭成員』-家屬或視為家屬均屬之。

### 公傷病假相關

- 可要求勞工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 經治療2年仍未痊癒，如未喪失原有工作能力，雇主仍應按原領工資補償，並給予公傷病假。

70

## 請假規定(7/11)

假別	請假事由	日數	備註
生理假	女性勞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	每月得請1日 (每月1日至月末)	1.不得要求提供相關證明。 2.全年未逾3日者，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併入及不併入之生理假，工資折半。

## 生理假給薪與給假原則

<p><b>全年30日半薪病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資折半發給</li> <li>• 不扣全勤獎金</li> </ul>	<p><b>生理假未逾3日 不併入病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資折半發給</li> <li>• 不扣全勤獎金</li> </ul>	<p><b>全年已逾33日病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不計薪</li> <li>• 每月1日，計9日</li> <li>• 不扣全勤獎金</li> </ul>
--	--	--

71

## 請假規定(8/11)

假別	請假事由	日數	工資計算	全勤獎金	備註
婚假	勞工本人結婚	8天	工資照給	不扣全勤	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1年內請畢

Q

• 勞工於同一公司與同一對象多次結、離婚，可否多次請婚假？

A

• 有結婚事實，即應依法給婚假8日，婚假期間工資照給，至結婚對象在所不問。

72

## 請假規定(9/11)

假別	請假事由	日數	工資計算	備註
產假	妊娠 5個月以上至分娩	8週	工作6個月以上，照給；未滿6個月減半發給	1.依醫學上之定義，妊娠20週以上產出胎兒為「分娩」 妊娠20週以下產出胎兒為「流產」 2.產假期間之計算，應依曆連續計算 可改採病假辦理
	妊娠 3個月以上流產	4週		
	妊娠 2個月以上未滿 3個月流產	1週	勞資雙方協商或明訂於工作規則內。	
	妊娠未滿 2個月流產	5天		

### 計薪方式

- 生產前一個月平均每日薪資
- 生產前六個月平均每日薪資

擇高計給

73

## 請假規定(10/11)

### 產假相關

- 勞工於到職前生產，但仍在勞動基準法第50條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應依該條所定之假期扣除自分娩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到職前之日數，給予剩餘日數之假期。

### 產假相關

- 產假8星期係為保護母性法律明定停止工作之強制性規定，**不得以個別勞動契約方式拋棄**。
- 產前4週得開始請；最遲自生產日起算。

74

# 請假規定(11/11)

假別	請假事由	日數	工資計算	全勤獎金	備註
陪產假	勞工之配偶分娩	5天	工資照給	不扣全勤	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擇其中之5日請假

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擇5日請假

分娩日

最遲自分娩日起算15日期間內擇5日

75

# 部分工時勞工權益(1/7)

**我是 part-time**

Hi... 你也是嗎

**我有特別休假**

特休天數按工時比例計算

Nice... 我的工時是全時勞工的1/2 我的特休天數是他們的1/2

全時勞工特休天數	特休天數
6個月以上未滿1年	3天
1年以上未滿2年	7天
2年以上未滿3年	10天
3年以上未滿5年	14天
...	...

**當然也有加班費**

每日正常工時8小時，超過要給加班費  
 加班第1-2個小時每小時工資+1/3  
 加班第3-4個小時每小時工資+2/3

Yeah... 加班費算法跟全時勞工一樣

**全時勞工有的權益 我也有**

Hooray... 別再跟我說我不適用勞基法了

76

## 部分工時勞工權益(2/7)

單日超過8小時即應計給加班費(以每小時158元為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約定工時								延長工時			
1	1	1	1	1	1	1	1	4/3	4/3	5/3	5/3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211	211	264	264

77

## 部分工時勞工權益(3/7)

單週第6天出勤即應以休息日計給工資(以每小時158元為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	4/3	5/3	5/3	5/3	5/3	5/3	5/3	8/3	8/3	8/3	8/3
211	211	264	264	264	264	264	264	422	422	422	422

78

## 部分工時勞工權益(4/7)

### 國定休假日工資給付原則(以每小時158元為例)

	原約定出勤者	原約定不出勤者
不出勤	工資照給 (158元X原約定工時)	無庸給付工資
出勤	原約定工資照給，再加發1倍 (158元X原約定工時X2)	計給2倍工資 (158元X2X實際工時)

### 單日超過8小時以延長工時計(以每小時158元為例)

9	10	11	12
4/3	4/3	5/3	5/3
211	211	264	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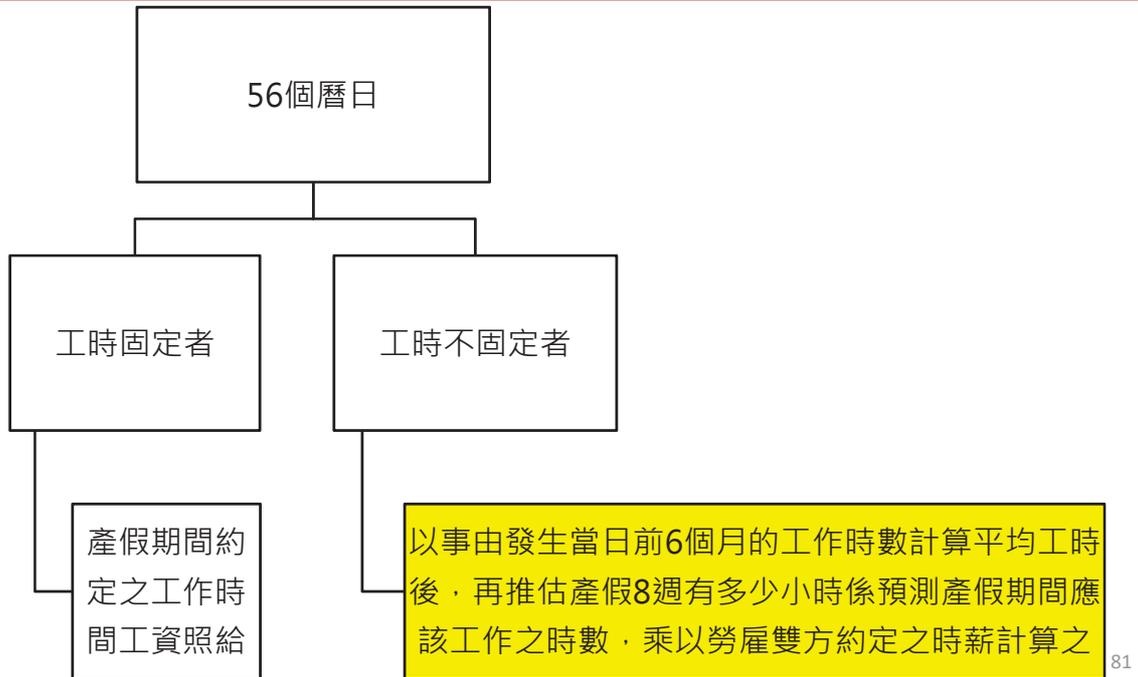
## 部分工時勞工權益(5/7)

### 婚、喪、事、病、產檢、陪產及家庭照顧假算法

$$\frac{\text{平均週工時}}{\text{法定工時 40 小時}} \times \text{全時勞工應給天數} \times 8 \text{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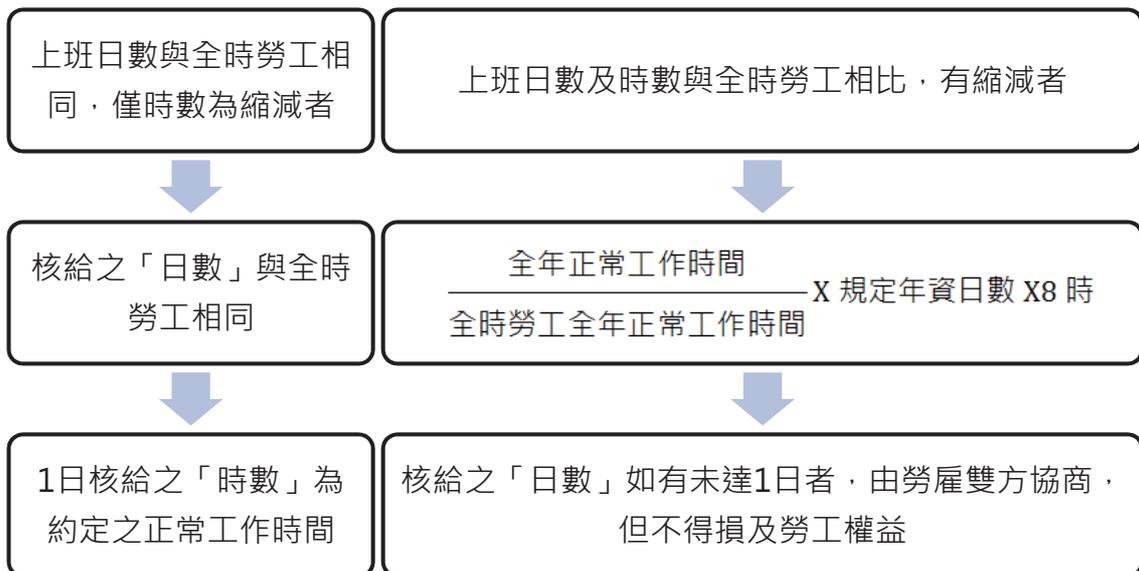
## 部分工時勞工權益(6/7)

### 產假算法



## 部分工時勞工權益(7/7)

### 特別休假算法



## 綜合問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 8H (國定假日)			+1又1/3H	※天災、事變或突 發事件出勤 + 8H (例假)
2						+1又1/3H	
3						+1又2/3H	
4						+1又2/3H	
5						+1又2/3H	
6						+1又2/3H	
7						+1又2/3H	
8						+1又2/3H	
9	1+1/3H		1+1/3H			1+1又2/3H	1+1H
10	1+1/3H		1+1/3H			1+1又2/3H	1+1H
11	1+2/3H		1+2/3H			1+1又2/3H	1+1H
12	1+2/3H		1+2/3H			1+1又2/3H	1+1H

83

## 綜合問題

### 颱風天 勞動權益

勞工因颱風天停班，  
雇主有四 **不**：

- ① 不宜扣薪
- ② 不算曠職、遲到或強迫請假
- ③ 不得扣發全勤獎金
- ④ 不能強迫補班



84

## 綜合問題

### 豪大雨襲台 勞工是否出勤以**安全**為首要考量

宣布停班，或因豪雨阻塞交通致勞工遲到或未出勤，**雇主不得視為曠工、遲到或要求補班、請假！**



有親自照顧子女或家庭成員需求  
可請家庭照顧假，雇主不得拒絕



**一起前進**  
我們一起努力 創造美好未來

Thank you~

